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昌中人字第11300045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代課教師（第1次公告分5次招考）甄選結果（第5次招考）。

依據：本校112學年度第1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數學領域-數學科代理教師(適性分組代理缺)，應考人甄選分數未達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視覺藝術科代課教師，正取1名：高○鳳。
- 三、正取人員請於113年8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繳交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- 四、本次全部招考期程業已辦理完竣。

校長 梁仲志